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3、025），鉴于公司董事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9）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了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届次暨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2），将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次相应调整为“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，相关公告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3）调整前：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调整后：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**第一次**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**第一次**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5）

（一）标题部分

调整前：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调整后：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**第一次**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（二）正文部分

调整前：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调整后：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8 年**第一次**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附件部分

调整前：

附件 2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授权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/本单位参加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时 30 分，在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9 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。

调整后：

附件 2：2018 年**第一次**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授权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/本单位参加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时 30 分，在深圳市笋岗西路 3009 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**第一次**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。

除上述公告中股东大会届次调整外，公司原股东大会通知及原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因上述股东大会届次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